

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的治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电力系统投入运行的以发电为主、总装机容量五万千瓦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大坝（以下简称大坝）。

第三条〔企业责任〕 电力企业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电力企业应当明确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的目标和任务，制定治理计划和方案，落实人财物等资源保障。

第四条〔监管职责〕 国家能源局对全国大坝的工程隐患治理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对管辖区域内大坝的工程隐患治理实施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对本

行政区域内大坝的工程隐患治理实施属地管理。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以下简称大坝中心）对全国大坝的工程隐患治理实施技术监督管理。

第五条〔分类治理〕 大坝存在重大工程隐患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开展除险加固治理；存在一般工程隐患的，按照企业规定程序治理，但最迟应当于本大坝下一次安全定期检查开始之前完成。

第二章 隐患认定

第六条〔定义种类〕 大坝的重大工程隐患是指可能造成溃坝、漫坝、结构物或者边坡垮塌、泄洪设施或者挡水结构不能正常运行的隐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大坝防洪能力严重不足；
- （二）大坝整体稳定不足；
- （三）存在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坝体贯穿性裂缝；
- （四）坝体、坝基、坝肩严重渗漏；
- （五）泄洪消能建筑物、泄水孔洞严重损坏或者严重淤堵；
- （六）泄水闸门、启闭机无法安全运行或者发生重大险情；
- （七）枢纽区存在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较大不稳定边坡；
- （八）对大坝运行安全影响较大的其他问题。

第七条〔认定方式〕 大坝的重大工程隐患，由电力企业自查认定，或者由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大坝中心在日常

监督管理、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和特种检查、工程安全鉴定等工作中认定。

第八条〔认定时间〕 大坝重大工程隐患认定之日，是指电力企业自查认定并正式向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报告的时间；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和督查检查中提出明确意见的时间；大坝中心印发大坝安全定期检查、特种检查审查意见或者工程安全鉴定报告的时间。

第九条〔报告抄送〕 电力企业对自查认定的大坝重大工程隐患，应当立即书面报告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对本单位确认的大坝重大工程隐患，应当相互抄送告知，并及时通知电力企业。

第三章 隐患治理

第十条〔计划报送〕 大坝重大工程隐患认定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电力企业应当将治理工作计划报送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

第十一条〔四个专项〕 大坝重大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进行专项设计、专项审查、专项施工和专项验收。

第十二条〔专项设计〕 电力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大坝重大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进行专项设计。

第十三条〔专项审查〕 电力企业应当委托具有大坝补强加固和更新改造项目审查资格的单位，对大坝重大工程隐患的治理

方案进行专项审查。

第十四条〔方案评审〕 大坝重大工程隐患认定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电力企业应当将通过专项审查的治理方案报请大坝中心开展安全性评审；治理工作特别复杂的，报请评审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通过安全性评审后，电力企业应当将方案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功能改变〕 大坝重大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涉及大坝原设计功能改变或者调整的部分，电力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请项目核准（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专项施工〕 大坝重大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由电力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制造、安装、施工、维修和监理单位实施。

第十七条〔时限质量〕 电力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大坝重大工程隐患治理计划和方案明确的时限、质量要求，认真开展治理工作，并将阶段性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

第十八条〔专项验收〕 大坝重大工程隐患治理完成并经过一个汛期运行后，电力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竣工验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应当参加竣工验收。

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电力企业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报大坝中心备案，并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

部门。

第十九条〔保障措施〕 大坝重大工程隐患认定后，电力企业应当加强水情监测、水库调度、防洪度汛以及大坝巡视检查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加密监测频次，加强分析研判，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大坝运行安全。

重大工程隐患严重危及大坝运行安全的，电力企业还应当采取降低水库运行水位、放空水库、暂时停止大坝运行等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应急管理〕 大坝重大工程隐患认定后，电力企业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加强预报预警，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反事故演练。

第二十一条〔退出运行〕 大坝的工程隐患特别严重，采取治理措施仍然不能保证运行安全的，大坝应当退出运行。

大坝退出运行应当经过充分论证，并报请项目核准（审批）部门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评审办理〕 大坝中心接到电力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出的大坝重大工程隐患治理方案安全性评审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满足评审需要的，大坝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电力企业补正；满足评审需要的，大坝中心应当及时开展安全性评审。

第二十三条〔等级变更〕 大坝中心接到电力企业报送备案的病坝、险坝重大工程隐患治理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当及时重新评定大坝安全等级，并将评定结果报告国家能源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分级督办〕 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大坝中心，按照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对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认定的大坝重大工程隐患组织开展评估，评定级别。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根据评定的级别，按照相关规定对大坝重大工程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第二十五条〔协同监管〕 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应当加强协同监管，联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及时完成治理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监管执法〕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大坝工程隐患治理责任不落实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配合义务〕 电力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

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布的《水电站大坝除险加固管理办法》（电监安全〔2010〕30号）同时废止。